2022年度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1

一、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为司法厅直属、正处级、依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工作职责为“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管理法律援助资金”；依据《四川省司法厅构建“优化协调高效”工作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确定的职责为省法援中心履行法律援助实施职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使用。

2022年，在司法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法律援助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四川司法行政“五年三步走”中法律援助发展规划，以《法律援助法》宣传实施、助推《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立法修订、法律援助经费监督管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提升办案质量等工作为抓手，按照“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工作目标，推进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一）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法》的贯彻落实。

1.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一是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电视电话会议后，司法厅及时向省委政法委汇报了会议精神，各市（州）司法局通过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了法律援助法。二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将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纳入我省“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法律援助法》实施前，省、市、县三级同步开展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覆盖群众3.7万余人，发放宣传物品7.7万余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6600余人次，利用广场、公交站牌等场所张贴法律援助法学习宣传挂图，利用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法律援助法相关知识，推进法律援助法宣传广泛覆盖社会公共场所，掀起宣传的热潮。三是精心组织专题培训。举办全省法律援助法专题视频培训会，解读法律援助法的亮点和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进行再部署再强调，会议以视频形式开至县级司法局，实现全省法律援助人员全覆盖。

2.务实推进《法律援助法》各项任务落实。一是推进法律援助机构建设。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纳入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加大工作督导力度。通过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呼吁加强机构设置。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共设立法律援助机构208个，占应建总数的100%。二是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开展全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组织1707人次对2014年以来的34万余件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检查，摸清底数、掌握问题、加强整改。

（二）努力提升法律援助工作质效。

1.积极做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草拟《四川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方案》，起草《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关于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分工方案的配套制度建议》；组织巴中市、广安华蓥市、南充南部县共计提交24件法律援助案件，报送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参加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

2.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归档工作。全省各地法援机构清理历年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存在的质量问题，并完善整改；省法律援助中心加强案卷归档把关工作，全年共退回不符合归卷标准的488件案件（电子卷宗+纸质卷宗），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深入研究提升案件质量的方法路径。组织召开四川省刑事辩护法律援助质量现状和问题调研座谈会，与四川大学法学院、社会律师共同探讨如何提升刑事法律援助质效；组织各地司法局推荐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人选，优中选优后报送司法部。推进全省法律援助刑事、民事、行政及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库建设，充分发挥省律协专业委员会成员作用，助力案件办理质效提升。

（三）持续拓展法律援助工作方式和服务路径。

1.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加强对68家律师事务所和34个受援县对口帮扶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召开2022年法律援助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总结取得成效，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68家对口帮扶律师事务所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9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案件194件，咨询、代书3958人次。

2.积极推进“1+1志愿者”项目的在川实施。收集统计2021年度“1+1”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情况和志愿者演讲稿报法律援助基金会项目办；收集审核“1+1”志愿者申请材料，2022年，共招募5名志愿者律师，提供值班咨询5159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1件，大学生志愿者提供咨询服务1771人（次），代写法律文书37份，参与法治宣传22次。

3.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完成中彩金2021年度实施单位金额结算，累计金额250.54万元，为受援人挽回利益（经济损失）5857余万元。召集6名律师组成评审专家，根据督查方案，对2022年度394件法律援助基金会案件进行5个事项的质量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报各市（州），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改进要求。

4.配合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值班律师工作。指导全省法律援助系统根据法院通知辩护，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无遗漏，加强配套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摸清四川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以来的底数、问题，为下一步深化开展全覆盖试点工作提供参考。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总数30634件，办理法律援助认罪认罚案件37215件。

（四）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获得感。

1.及时施行法律援助申请经济困难承诺制。拟制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书，将网上申请平台中的经济困难证明替换为承诺书，便于更多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群众获得帮助。

2.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率。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对重点群体开通绿色通道，限缩办理时限，在省一体化平台上认领法律援助案件和补贴审批等事项；按照一网通办考核指标，做好法律援助系统对接配合工作；助推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和政法大数据交换平台法律援助数据交换工作开展；加强对法网驻场法律服务人员的监管指导，中国法网四川驻场人员半年解答咨询37997条，2022年四个季度三项指标排名取得前三的成绩；四川法网驻场人员解答咨询20891条；督导四川法网中及时宣传更新信息，完成四川法网信息更新的绩效考评工作。

3.做好“12348”热线的运营管理和归并整合。根据四川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制定《关于提升12348专家坐席接通率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市州做好12348专家坐席管理。统计全省12348热线全年满意度数据并汇总报送部法援中心，2022年热线咨询接听量48万余件次。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是四川省司法厅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83.8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04万元，下降14.68%。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8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88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8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88万元，占1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3.8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6.04万元，下降14.68%。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04万元，下降14.68%。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82.28万元，占73.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98万元，占7.82%；**卫生健康支出**21.24万元，占5.53%；住房保障支出50.38万元，占13.1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3.88，**完成预算90.6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82.28万元，完成预算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13万元，完成预算7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8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9.28万元，完成预算9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6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68万元，完成预算9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5.70万元，完成预算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3.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6.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5.46万元、津贴补贴98.76万元、奖金84.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1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56万元、住房公积金24.68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52万元等。

公用经费47.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劳务费9万元、工会经费4.16万元、福利费0.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9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机关运行费经费支出47.86万元，增长26.87%。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部分时间采取居家办公的模式；二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无特定目标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特定目标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